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3年11月2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I部作出的修訂

新增的第1A分部 —— 關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指明條文行使職能的  
保密事宜等

第381F條 —— 向執行類近職能的海外人士披露資料

1. 第381F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下稱"專員")可將因強制性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責任而接獲或取得的資料，向某名海外人士披露。該條第(2)款訂明該名海外人士須符合甚麼規定，專員才可作出披露；該條第(4)款規定，專員如信納有關海外人士符合有關規定，須在憲報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但並無條文訂明在憲報作出的公布是附屬法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 (a) 提供資料，說明根據第381F條向海外人士披露資料時如何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因為專員接獲的資料，可能是個人零售投資者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資料；
- (b) 檢視上述(a)項的保障是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
- (c) 提供資料，載列關於披露因強制性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責任而取得的資料在保障機密和資料私隱方面的國際準則或做法，尤其若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禁止或阻礙作出披露(例如設有私隱條款)；
- (d) 提供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為協助業界遵從海外監管機構與交易資料儲存庫彼此共用資料的規定(例如美國《多德·弗蘭克法》及《歐洲市場基礎設施規例》的相關規定)而採用的議定書及相關交易協議的資料；

- (e) 提供已經或將會就交換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資料而與專員簽訂互惠協議或其他法律協議(例如諒解備忘錄)的海外人士的名單；及
- (f) 考慮規定根據第381F(4)條作出的公布須經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受規管活動作出的修訂

*新增的第2A部關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新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的若干豁除*

2. 新增的第2A部第1(i)條訂明，新增"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的第11類受規管活動，不包括某人透過(i)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或(ii)供公眾接收(不論是否收費)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以下統稱為"傳媒")作出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的作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提供資料，說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基於甚麼考慮因素決定透過傳媒作出提供意見的作為會否構成商業行為或市場不當行為並因而須受證監會監管；
- (b) 提供資料，臚列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曾經處理的個案中，涉及透過傳媒作出提供意見作為的市場不當行為的案例(如有的話)；
- (c) 鑒於證監會發出的操守準則中有關須就提供意見作為披露利益的規定只適用於證監會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法案委員會要求證監會處理下述關注事宜：如何就非持牌／註冊人透過傳媒作出的提供意見作為向投資者提供保障，尤其若該等作為會令有關非持牌／註冊人得到利益；及
- (d) 現時法例規定持牌／註冊人透過傳媒作出受規管活動時須就本身的利益作出披露；為加強保障投資者，法案委員會要求證監會覆檢是否需要擴大有關規定的涵蓋範圍至非持牌／註冊人。

有關草擬方式的事宜

3. 有關根據條例草案第49條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7條下加入的條款，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覆檢這新增條款的編號(即是否應為第(5)款而非第(6)款)。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9日